

青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青政干〔2022〕9号

青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陶方友等同志 工作职务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驻青各单位，县建投集团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陶方友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江庭喜同志任县公安局督察大队队长，免去其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队长职务；

焦健同志任县军人接待站站长。

免去：

李跃挺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王国平同志县公安局督察大队队长职务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，
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20日印发
